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
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95.5.18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7.4.16 所務會議修正

97.4.24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7.5.8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所為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效果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所長兼任；委員若干名，由本所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組成。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所務會議遴聘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課程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- (二) 課程評鑑。
- (三)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，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。